

## 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52 号

###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45,000 万元至 75,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经营业绩亏损，以及计提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项等各项减值准备。根据业绩预告情况，你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且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业绩预告》显示，因债务纠纷等原因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导致你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经营业绩亏损。请你公司说明债务纠纷目前的解决进展，并结合主要业务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趋势，说明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是否面临持续恶化的风险，以及你公司营业收入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

2.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计提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项等各项减值准备约 4 至 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构成情况、减值迹象具体情况和计算依据；结合相关资产 2020 年度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2020 年度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是否谨慎、充分。

3.请你公司结合全年预计亏损情况说明 2021 年末净资产是否存在为负的风险。

4.请你公司结合业绩预告相关情况说明是否可能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列明的情形。

5.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25 日